# 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3-12-18

*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1>合作经营合同范本第一章 总则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_\_\_\_\_\_省\_\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

**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1**

>合作经营合同范本

第一章 总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_\_\_\_\_\_省\_\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合作经营合同范本。

第二章 合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省\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职务\_\_\_\_国籍\_\_\_\_。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_\_\_\_\_\_省\_\_\_\_市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 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_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文名称为\_\_\_\_\_\_\_\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省\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号。

第四条 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

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 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

其中：甲方以\_\_\_\_\_作为合作条件，占注册资本的\_\_%。

乙方以\_\_\_\_\_作为合作条件，占注册资本的\_\_%。

第十一条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由甲方或者乙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缴清。

第十二条 合作各方中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需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同时，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三条 合作期间，合作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第六章 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四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办理为设立合作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二)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特区内的运输;

(四)协助合作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五)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提供现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其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运至中国港口;

(二)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五)如乙方同时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六)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合同范本《合作经营合同范本》。(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 合作经营期限

第十六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_\_\_\_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

但必须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向^v^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申请批准。

第八章 收益的分配和亏损及风险的分担

第十七条 合作各方在合作公司中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的比例为甲方\_\_%，乙方\_\_%。

第十八条 在合作期内，不论合作各方对合作公司利润的分配比例和分得数额多少，各方均应共同承担合作公司的风险和亏损，其中甲方\_\_分担%，乙方\_\_分担%。

第九章 董事会及监事

第十九条 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委派\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_\_名，由乙方委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三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决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监事一名，(监事产生方式)，任期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投资方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投资方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投资方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投资方会议;

(五)向投资方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人。总经理由\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方推荐\_\_人，另一方推荐\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

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二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v^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章 纳税与保险

第三十六条 合作公司应按^v^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七条 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特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四章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

**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2**

姓名\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_(姓名)以\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略)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3**

第一章总则

中国XX和\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XX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XX为（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_\_\_\_\_\_\_\_\_XX）：

中国XX（以下简称甲XX）

法定地址：中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街\_\_\_\_\_\_\_\_\_号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XX）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XX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

第三条XX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_\_\_\_。

XX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第四条XX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XX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XX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XX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XX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XX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XX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XX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XX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XX公司生产经济范围是：

生产\_\_\_\_\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XX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XX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XX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双XX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甲、乙XX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_\_\_\_元，以此为XX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XX\_\_\_\_\_\_\_\_\_元，占\_\_\_\_\_\_\_\_\_％；乙XX\_\_\_\_\_\_\_\_\_元，占\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乙XX将以下列作为出资：（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XX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XX：

现金\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_元；

厂房\_\_\_\_\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_元；

共\_\_\_\_\_\_\_\_\_元。

乙XX：

现金\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_元；

共\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XX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XX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

\_\_\_\_\_\_\_\_\_（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甲、乙任何一XX如向

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XX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一XX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XX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合营各XX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XX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甲XX责任：

1．办理为设立XX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组织XX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4．按

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_\_\_\_\_\_\_\_\_；

5．协助办理乙XX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6．协助XX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7．协助XX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协助XX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9．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10．负责办理XX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XX责任：

1．按

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_\_\_\_\_\_\_\_\_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2．办理XX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培训XX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如乙XX同时又是技术转让XX，则应负责XX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负责办理XX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XX同意，由XX公司与\_\_\_\_\_\_\_\_\_XX或

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

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XX法、材料配XX、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乙XX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XX负责向XX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1．乙XX保证为XX公司提供的\_\_\_\_\_\_\_\_\_（注：要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XX公司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XX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XX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XX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XX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XX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XX公司，不另收费用；

6．乙XX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XX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XX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XX应负责赔偿XX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XX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

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XX公司与乙XX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XX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_\_\_\_\_\_\_\_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XX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_\_％。（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XX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_\_\_\_％。

由XX公司与中国XX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XX包销的占\_\_\_\_\_\_\_\_\_％。

由XX公司委托乙XX销售的占\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XX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XX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XX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XX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_\_\_\_。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XX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XX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XX委派\_\_\_\_\_\_\_\_\_名，乙XX委派\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XX委派，副董事长由乙XX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_\_\_\_\_\_\_\_年，经委派XX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是XX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XX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XX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XX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XX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XX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_\_人，由甲XX推荐\_\_\_\_\_\_\_\_\_人，乙XX推荐\_\_\_\_\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XX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XX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XX公司委托乙XX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XX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XX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_\_\_\_人组成，其中甲XX\_\_\_\_\_\_\_\_\_人，乙XX\_\_\_\_\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_\_\_\_XX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_\_\_\_XX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XX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XX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XX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XX案，由XX公司和XX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XX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XX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XX公司职工按照《^v^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XX公司按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XX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三十\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XX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XX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XX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XX负担。

第四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_\_\_\_\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XX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十五章合营期限

第四十八条XX公司的期限为\_\_\_\_\_\_\_\_年。XX公司的成立日期为XX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XX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六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XX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XX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保险

第五十条XX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XX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XX的规定由XX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一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XX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XX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三条由于一XX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XX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XX片面终止合同，对XX除有权向违约一XX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XX同意继续经营，违约XX应赔偿XX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甲、乙任何一XX未按本合同

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

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XX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XX。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XX有权按本合同

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XX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由于一XX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XX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XX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XX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XX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五十七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XX，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XX，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XX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XX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XX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XX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_\_\_国\_\_\_\_\_\_\_\_\_地\_\_\_\_\_\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XX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XX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人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_\_\_\_\_\_\_\_\_（被诉人国名），由\_\_\_\_\_\_\_\_\_（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XX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XX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XX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章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六十二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XX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_\_\_\_\_\_\_\_\_，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v^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甲、乙双XX发送通知的XX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XX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XX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XX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XX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签字。

中国XX（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

**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谋发展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总经销的商品供乙方超市销售，详细供货商品名称由乙方参见甲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由乙方自行选定。

二、供货价格：具体价格参见乙方提供的价格表。

三、产品质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附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甲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送货及验收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_\_\_\_\_\_\_\_市区的超市直接送货到其指定收货处，由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若经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品种不附或损坏等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或异地开店，则在原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甲方代办托运，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市场维护：为了维护整体市场及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品的正常零售价应不低于甲方供价的\_\_\_\_%\_\_\_\_%之间进行销售，以免因销价低而影响整体市场或因价格过高而导致商品滞销。

七、退换货规定

1、若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持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2、若因商品滞销，乙方应在离商品保质期前一月以上要求甲方退换货，否则，甲方对一切过期商品一律不予退换。

3、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甲方不予退换货。

4、甲方事先申明或有明文规定，不能退换货的商品，甲方一律不予退换货。

5、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货单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乙方无权凭单方面出具的退货单扣出甲方货款。

八、价格调整：在合作期内，若市场因素或厂家供价调整，则无论调高调低，甲方均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乙方也应在此期限内全力配合甲方调整供价及零售价格，否则甲方不对因价格不附停止送货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订货：乙方每次补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业务人员或传真书面订单，以避免送货不及时而导致缺断货现象。

十、乙方配合：在双方合作期内，乙方应重视所供货商品，给甲方系列商品提供较好的陈列位置，且保证合理的陈列面，并在店内条件允许情况下，给甲方商品提供免费堆头或端架，以达到最佳销售效果。

十一、促销支持：在合作期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所销售的商品数量及厂家政策支持等情况，合理给予乙方促销政策支持，对甲方给予的促销政策，乙方应全力配合执行，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支持，并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款项保证：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货款，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若乙方无故拖延甲方货款或未按合同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三、关于费用：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入场费、促销费、检验费等)，必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乙方无权单方面从甲方货款中扣出。

十四、合同执行

1、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若双方在合作期内有分歧，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导致清场的，则双方应在清场后一月之内货款两清，否则，违约方每天应按未付款\_\_\_\_%赔偿对方违约金。

3、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执行。

十五、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5**

甲方：代表：地址：电话：

乙方：代表：地址：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遵循^v^有关法律规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代理产品、代理要求及代理期限

1、本协议订立后，乙方即为甲方产品的销售代理商。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各自职责。

2、乙方代理甲方的\_\_\_\_\_\_\_\_\_\_\_\_产品，并从事产品的市场宣传及售后服务等合法商业活动。

3、为便于本协议的表述，本协议文中所述的产品均指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标的物。

4、合作期限为：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合作目的甲乙双方从各自事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以企业利润共赢为目的，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甲方授权乙方作为自己的产品代理商，提供给乙方优惠的价格和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许可乙方销售甲方的产品。

第三条：结算

2、在收到乙方预付款的情况下，甲方负责将FD（射频识别）产品运至乙方仓库地点，同时甲方将物流软件产品的注册权限提供给乙方，由乙方自行对客户进行注册。乙方可直接向客户收取注册费，但必须对客户负责。

3、乙方根据自己的销售情况，按月向甲方支付货款。如果支付不及时，则甲方有权中断产品的供应和软件的注册权，造成的用户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售后服务

1、甲方对提供的产品提供必要的升级和维护服务，甲方将开通技术服务热线\_\_\_\_\_和专门邮址\_\_\_\_\_为乙方提供方便。

2、乙方应对自己的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设立售后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方便。

3、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受损，而且必须由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将收取维护费和服务费。

第五条：双方关系

1、甲方与乙方均为独立法人单位，乙方不得与

第三方签订协议或做出任何承诺，使甲方受到任何约束，亦不得未经甲方授权就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行为。

2、本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将不构成或被解释为合伙关系。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认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版权，无质量问题，并配备完整的产品安装说明、使用手册及包装物等。

2、甲方告之乙方关于FD设备和器材的保管、存放事项，避免因不恰当的存放导致产品部件损坏或遗失。

3、甲方为FD有形产品提供\_\_\_\_\_\_\_\_年的保修，对物流软件产品提供\_\_\_\_\_\_个月的技术指导，期满后，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均为有偿服务。

4、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不在甲方保修范围之内，如：自行拆卸改换产品内部组件（如：线路、零件等）后造成损坏；非甲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5、甲方保证不得在提供给乙方的产品中预留任何人为陷阱，及有损于乙方商誉的信息。

6、甲方保留对产品的改进和升级权力，甲方若对产品有改进，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在\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改进后的产品（有改进指改版本功能增加，及为提高旧产品或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和修改BG做的改进等）。

7、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关于产品功能或其他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认可后将对产品进行升级，并将升级后的产品及时提供给乙方及其客户，但乙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扩容不在保修之列。

8、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

9、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所授权的产品发生版权转移或变更状况，甲方应通知乙方，若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协议签订时应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其真实性。

2、乙方有权使用\_\_\_\_\_产品代理商的名义，从事有关销售甲方产品的合法商业活动。

3、乙方根据甲方的技术指导，完成给乙方客户的产品安装工作及后期服务工作。

4、乙方有权接受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投诉，并及时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更好的改进产品（对产品升级等）。

5、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价格表，并负有保密义务。并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产品市场推广活动。

6、乙方若以低于甲方公开报价的\_\_\_\_\_折销^v^，将视为故意破坏价格秩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不能对甲方的软件进行反编译或进行软件破解，任何违反国家知识产权法的行为甲方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中任何权利转让

第三方。

3、协议签订期满时，协议即终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以续约，应在期满前\_\_\_\_日双方另签协议。

4、双方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的，必须提前\_\_\_\_\_\_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书面同意后终止。并应当给予对方适当经济补偿并承担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其他事宜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中的条款。

4、双方在协议的履行和解释出现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可以向\_\_\_\_\_\_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

甲方（签章）：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菁华1篇)（扩展6）

——合同阅读：企业战略合作协议范本(1910字) (菁华2篇)

**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v^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设计事项，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和要求：

1、公司标志设计

2、公司VI导入、VI执行、及VI手册的整理

二、费用VI设计及VI手册的整理：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_\_)（RMB）（以上费用含设计费和VI手册共计25份）。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3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_\_元整），

2、VI手册初稿完成后，一方交甲方初审，通过后甲方即向一方支付合同余款的70%。

3、VI手册整理完成；印刷装订前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整），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策划设计工作。

2．乙方需在规定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甲方公司VI手册的整理工作，并报予甲方签字认可。

3．甲方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因版权、文责所引发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乙方可将作品著作权转让给甲方（需另行签订转让合同）。

2、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v^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4、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v^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的履行本合同；因VI设计工作是十分艰巨的，不仅需要经过大量调研工作，更需一流设计师的创作，乙方在开始着手设计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鉴于此，甲方承诺如提前终止合同，仍承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义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的除外）。乙方如违约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

七、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xx年月日

日期：20xx年月日

**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7**

甲方：乙方：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社会、经济、生态三大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自愿以土地方式入股，乙方负责前期投资，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尊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联营地点及四至界线

1、地点：面积：2、四至界线：东抵：南抵：西抵：北抵：

>第二条：联营期限：>年（年月日起至年。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充分维护乙方的经营自主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生产管理活动，负责提供土地并保证土地权属明确，负责协调土地纠纷;积极参与基地管理，做好防盗、防火及防止畜牧践踏和人为破坏;合同期限内甲方有继承权，监督权和协助管理权，配合乙方办理林权证，及安排合适劳动人员配合乙方用工方面的需要。

2、甲方应保证修筑道的顺利实施，不得借故干涉，收取费用等，原有的道路，应无条件的提供给乙方使用，（在甲方的山地范围内）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技术人员，管理及部分工作员工、租房、生产生活用水、用电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不能因体制改变，人事变动，机构和变更或其它原因而终止合同。

4、甲方村民如要在合同期所开发的土地，范围内新开矿、烧碳，修坟必须经乙方同意并给予合适补偿方可。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件。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规划、种植自主权，乙方可以根据生产、生活和交通的需要在开发山地范围内有自行确定道走向、修筑道路的权力。

2、乙方负责前期投资，其中包括苗木栽培、肥料、农药和资金投入，负责经营管理及开发山地的技术指导。

3、乙方享有充分经营自主权和产品的收益权、乙方可以按实际需要联合他人（包括国内外单位和个人）共同开发该土地。转让所得收入按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4、在合同期内，所种植的收入归甲、乙双方按分成所有，地下矿产归甲方所有。

5、在合同期内甲方如要收回土地使用，甲方应根据当时实际投入效益，按当时国家最新规定补偿标准补偿给乙方。

6、在合同期内，乙方开发土地所争取的各项收入归乙方所有。包括国家补助，甲方给予支持。

>第四条：双方约定

1、施工中以解决联营就业为主，所需劳力同等工价以联营户优先，但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若发生一切（伤、残、亡等）事由联营户自负，乙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2、甲方在施工中（整地、打穴、施肥、回土、栽植等工序）必须服从乙方技术指导，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以保证成活率。如甲方人员不按乙方技术要求栽植而影响成活率，乙方可以辞退施工人员，甲方不得借故干涉。

3、分成办法：

基地全权负责前期投入，利润分成按即甲方占%。乙方占%（该联营基地内权属属集体的部分归集体所有，属个人部分归个人所有）。

4、合同签订后，甲方若要将土地转让给他人，必须要经过双方再作协商。

5、乙方根据天气情况分片、分年度进行实施。

6、合同期满后，地上林木还不能出售的，按数量分成折价归属;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按乙方在该基地所投入的资金总金额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2、乙方如经营失误、或效益达不到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收回上述联营基地，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1、在联营期间如因国家征用土地，土地的补偿款项归甲方所有，其它的青苗费及乙方所在联营基地所有经济补偿扣除乙方前期投入费用，其余收入按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乙方在联营基地种植树木过程中，享有自主经营权和砍伐权，在树木成林收成过程中，甲方负责办理有关通行手续。

3、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变更，乙方的合法继承人有权继承本合同。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偿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证机关一份，林业主管部门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8**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丁方：身份证号：

戊方：身份证号：

现有甲乙丙丁戊合股(合伙)开办一家调味品厂，全面实施三方共同投资、共同合作经营的决策，成立股份制公

司。经5方合伙人平等协商，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信守。

一、出资的数额(5人的出资比例)、出资的形式(出资的是现金还是场地、设备等)、出资的时间(年月日)

二、股权份额及股利分配(如：5方约定甲方占有股份公司的多少股权;乙方占有股份公司的多少股权;丙方占有股

份公司的多少股权;丁和戊……同上)甲乙丙丁戊方以上述占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享有分配公司股利，5方实

际投入股本金数额及比例不作为分配股利的依据。股份公司若产生利润后，甲乙丙丁戊可以提取可分得的利润，其

余部分留公司作为资本填充。5方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提取股利后再将其投入公司作为运作资金，以加大资金来源，扩

充市场份额。

三、在合作期内的事项约定

四、在调味厂成立股东后，全权委托(谁)作为公司运作的总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必须实现公司一

元化领导，独立处理公司事务，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由5个股东研究同意后方可执

1、单项费用支付超过元;

2、新产品的引进;

3、重大的促销活动;

4、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如生意做大开分厂)，调味厂的资金独立调控运作处理，不得与总厂或其他分厂或经济

实体混合使用，完全独立核算，每月召开一次股东会议，审核厂的每月财务报表，评议厂的运作状况。调味厂所有

的一切经销的产品的代理权为5个股东共同享有，厂方的一切业务往来由总厂认可，操作合谈。凡是厂方所有的返利

扣率和奖金、奖品或者其他方面的优惠和待遇，归各股东共同享有。

六、公司今后如需增资，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享有优先的权利。为了消除各股东的后顾之忧，甲方同意在乙

方、丙方、丁方、戊方加入股份后\*\*月内，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任何乙方要求退股，甲方完全同意，并在

天之内退还股本金，并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结算给退股方。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在至时间内方不允许

退出股份。在时间后，如有哪方股东退股，其所持股权由其他股东认购，如其他股东不认购，退股方方可把股份

转让给第三方。

七、作为调味厂股东，同时作为经营运作人，作为调味厂的返聘人员，厂里每月应付工资为元，并享受聘用合同约

定的其他权利。

为了更好的进行资金调控运作，灵活使用，成立后的股份公司的所有现金和其他资产以及财会资料都由甲乙丙丁戊方同时保管和支配使用。

八、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如公司性质变更为独立公司，为了更好的进行分配管理、市场运作，内部协调等，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变更为。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戊方共同协商，本协议一式6份，5方各执一份，见证方留存1份备案，自5方签字并

经公司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名)：年月日乙方(签名)：年月日

丙方(签名)：年月日

丁方(签名)：年月日

戊方(签名)：年月日

见证方：(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确认：

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随着装饰行的日益庞大，市场竞争越来越大也越来越混乱，为了加强室内装饰装饰建材家居产品产链的品牌建设，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净化市场竞争环境，引导相关产进入个争创品牌的循环经济时代

装饰企建材企进行互动合作，确立双方的战略合作联盟关系，以次升到定的品牌战略高度，遵循科学发展的方向，加快品牌战略的发展双方以\*等互利优势互补服务社会谋求共赢为宗旨，以自愿参灵活合作断拓展日益深化为方式来建立稳定持久的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依法经营，以质取胜，诚实守信，相互依存，以人为本，共同实现品牌战略的新飞跃

为了实现以目标，双方经过充分酝酿和协商，达成如协议：

合作期限为年，

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合作场地及相关管理费用：

1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合作场地，场地建筑面积\*方，月租金元/\*方，按季度支付，支付元

2乙方第年须向甲方缴纳每季度产值的%作为管理费，第二年缴纳每季度产值的%作为管理费，第年以后递减至每季度产值的%作为管理费

3甲方对向乙方供应的所有材料价格必须是最低价格，如需调整价格必须在调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将该材料的最新价格提供给乙方

四结算方式：

1乙方收取客户的工程款项可采用市场统的收款方式及收款凭证，乙方独立结算

2乙方在甲方采购的材料，结算每季度结算次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对于乙方攻击贬低甲方，损坏甲方品牌形象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合理解释，情形严重的，终止合作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如因乙方在合作有效期内对甲方市场管理以及相关合作事宜的机密文件发生泄漏以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义务：

(1)甲方在市场内外进行广告推广等相关活动时应无偿力推乙方，并在各层显要位置放置乙方广告及引示牌如：甲方进驻小区设点布广告位展会活动等推广活动时，乙方可以无偿随从;甲方在市场建筑外立面显着方位的.某块广告牌应无偿提供给乙方做品牌推广，以次宣传商场从建材到装修的综合性;甲方在市场中厅部位无偿给乙方放置客户消费引导台和引导人员，以便更好的为客户服务，增加市场服务的人性化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影响乙方的正常办公

(3)甲方在乙方周边进行装修过程中，应遵守双方约定的要求，并遵守得妨碍乙方办公的要求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

乙方可以在本市场内所有品牌材料商进行成本价合作;无偿随同市场的各种活动推广

2义务：

(1)乙方积极向客户介绍推荐甲方市场的所有品牌产品;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甲方市场管理以及相关合作事宜的机密文件给予保密

合同的解除：

1本协议规定终止之日前30日，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2本协议规定终止之日后没有续签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自动解除;

4因可抗力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或法规等因素使本协议能正常执行，本协议自动解除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因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经协商能解决时，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采取法律诉讼解决;

3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可分割部分，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行单位代表(签字)：??乙方执行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国有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10**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v^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v^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双方经充分协商约定如下条款，以便信守：中国\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合作各方

本合同的各方为：

1.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中方)，在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外方)在\_\_\_\_\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第三条合作企业名称和地址

1.合作企业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_\_。

2.外文名称为\_\_\_\_\_\_\_\_\_。

3.合作企业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4.合作企业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合作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合作企业的经营宗旨

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六条合作企业的经营范围

合作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作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1.合作企业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

1.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企业的成立日期。

2.合作企业期限届满，合作各方协商同意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的180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合作企业合同执行情况，延长合作期限的原因，同时报送合作各方就延长的期限内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所达成的协议。

3.经批准延长合作期限的，合作企业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延长的期限从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起计算。

4.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方先行回收投资，并且投资已经回收完毕的，合作企业期限届满不再延长;但是，外方增加投资的，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以向审查批准机关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第九条注册资本

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中方出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外方各出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第十条出资

1.除合作企业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各方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

2.合作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4.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或者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

5.中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6.在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外方的投资一般不低于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25%。在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对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具体要求，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

7.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8.未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一方，应当向已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9.合作各方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后，应当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作企业据以发给合作各方出资证明书。

第十一条双方分别提供的合作条件如下：

1.中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2.外方：投资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现金\_\_\_\_\_\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元。

中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企业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交付合作企业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企业董事会另行决定。

外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企业在\_\_\_\_\_\_\_\_\_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_\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_\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商定。

外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企业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_\_\_\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分期出资的总期限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计，应将资本全部缴清的期限为：注册资本50万美元以下的为一年内;注册资本51-100万美元的为一年半内;注册资本为101一300万美元的为二年内;注册资本301-1000万美元的为三年内;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以上的，出资期限由外商投资审批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其中首期应在合作企业注册登记后三个月内投入，并应投入注册资本的15%以上;如一次缴清注册资本，应在六个月内缴清。)

第十二条合作期内合作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抽回注册资本或所提供的合作条件。

合作各方用作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者的合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三条合作企业一方如需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一个月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合作企业一方向第三者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同意。

合作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时，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作一方向非合作方转让权利、义务的条件，不得比向合作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第十四条中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1.办理为设立合作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依照本合同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协助办理外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_\_\_\_\_\_\_\_\_内的运输;

4.协助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5.协助合作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6.协助合作企业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7.协助合作企业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8.协助合作企业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9.办理合作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外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现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_\_\_\_\_\_\_\_\_并负责将其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运至中国港口;

2.办理合作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如外方同时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作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第十六条材料

1.合作企业按照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规模，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

2.合作企业可以自行决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购买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

3.外方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以及合作企业用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流转税。上述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转卖或者转用于国内销售的，应当依法纳税或者补税。

4.合作企业不得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出口产品，不得以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口物资。合作企业从国际市场购买的设备等，须按《^v^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认证。

第十七条技术

技术合作企业所采用的技术为\_\_\_\_\_\_\_\_\_方负责提供时，\_\_\_\_\_\_\_\_\_方为合作企业的技术责任方，技术责任方承担如下技术责任;

1.保证为合作企业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按要求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

2.保证培训\_\_\_\_\_\_\_\_\_，技术培训费用由方负责(或订技术培训合同)。

3.如不能提供或有意欺瞒造成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如有技术转让时，按\_\_\_\_\_\_\_\_\_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报\_\_\_\_\_\_\_\_\_批准。

第十八条产品销售

1.合作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_\_%。(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能满足合资企业外汇支出的需要。)

2.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作企业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_\_\_\_%;由合作企业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